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运三年定开1号（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测算收益及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亦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确保了解购买产品的具体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策。
- 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运三年定开1号（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101AI00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921A000016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等级	PR2(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九、风险揭示”条款。
适合客户	机构合格投资者
发行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柜面、公司网银
期限	4382天，即12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以及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私募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



	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计划发行量	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发行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认购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9:00 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17:00（认购期最后一日不可认购，可撤单）
产品成立	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如产品募集规模未达 1 亿元，或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发布相关公告，客户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起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
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到期日	2033 年 3 月 16 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以及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开放期 (申购、赎回申请日)	产品成立之后每 36 个月的当月 16 日为本产品开放日（T 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客户可于产品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含）至开放日当日（含）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非工作日不开放。如本产品开放计划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在调整之前公布。电子渠道的申购、赎回时间为首个申购、赎回申请日 9:00 至最后一个申购、赎回申请日 17:00，柜面的申购、赎回时间为每个申购、赎回申请日 9:00 至 17:00。本产品设有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详见本说明书“十、特别提示”条款，根据冷静期设置，申购开放期最后一日不可申购，可撤单。
申购、赎回确认日	产品开放日后第 1 个工作日（T+1 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产品开放日（T 日）的日终单位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净值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按季度披露本产品净值，并于首个申购、赎回申请日披露前第 3 个工作日产品的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赎回产品份额的参考；于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披露开放日（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依据。
产品管理人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本产品单个客户认购起点为 3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托管费（年化）	0.03%
销售手续费（年化）	0.03%
固定管理费（年化）	0.02%
其他费用（如有）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或者

	仲裁之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司法机构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56%(年化)。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每个开放期之前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当次开放期前1个工作日公布。业绩基准变更后,客户持有份额将在新业绩基准启用日后执行新业绩基准。若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赎回期内进行赎回。
产品浮动管理费	该产品在扣除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其他费用(如有)后,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的6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剩余40%归客户所有。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每份产品资产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客户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即为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产品认购费率为0。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本产品申购费率为0。
赎回规定	在产品开放期客户可提交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的申请,赎回后客户剩余产品持有份额不得低于30万份。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本产品赎回费率为0。
赎回、终止资金到账日	产品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巨额申购	产品开放期申购申请折算产品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当出现巨额申购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
巨额赎回	产品开放期净赎回申请合计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条款。
提前终止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说明书以及本产品其他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的情形具体见“六、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一)产品的终止”,产品管理人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分红条款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不定期分红。产品分红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赎回日、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认购期和申购期内客户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期间活期利息不计入本金份额。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通过全方位资产配置策略、多样化固收投资策略，积极主动投资，在控制风险、流动性、收益性的基础上，为客户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范围及限制

1.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1）现金类资产：现金及活期存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等；

（2）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纯债券型基金等；

（3）其他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8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2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现金及活期存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纯债券型基金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50%，投资于其他债权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80%。当投向于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资产证券化产品）时，外部信用评级（不含中债资信）为 AAA 及以上级别。

2.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3. 本产品的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00%。

4. 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均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本产品的具体投资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5. 若因市场的重大变化等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产品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规定区间。如有相关制度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不改变本产品类型的情况下，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公告或通过与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后，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若超出投资比例，投资于低风险资产，则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除此之外，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于赎回期内赎回所持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7. 本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产品托管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三、参与主体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管理人

名称：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发行、投资和管理等事宜。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前身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的一级部门——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和管理。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 2 号院 6 甲 1

主要职责：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投资运作监督、会计核算等托管事项。

（三）产品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主要职责：负责将本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和办理认购、赎回等业务。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产品如果新增或者变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将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相关营业网点或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发布相关信息。



四、理财产品认购

(一) 产品认购期：2021年3月15日9:00至2021年3月16日17: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本产品设有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详见本说明书“十一、特别提示”条款，根据冷静期设置，认购期最后一日不可认购，可撤单。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二) 认购费率为0。

(三)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四)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客户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客户多次认购的情况，客户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于认购期结束前逐笔撤销，且部分撤销后，剩余理财资金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认购申请撤销后，认购申请资金将立即返回客户账户。

五、理财产品申购与赎回

(一) 产品申购

1. 产品成立之后每36个月的当月16日为本产品开放日(T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客户可于产品开放日前10个工作日(含)至开放日当日(含)提交申购申请，非工作日不开放。如本产品开放计划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在调整之前公布。电子渠道的申购时间为首个申购申请日9:00至最后一个申购申请日17:00，柜面的申购时间为每个申购申请日9:00至17:00。本产品设有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详见本说明书“十、特别提示”条款，根据冷静期设置，申购开放期最后一日不可申购，可撤单。

2.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

产品申购费率为0。

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2) 巨额申购：申购确认日，产品开放期申购申请折算产品份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巨额申购发生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3)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4) 产品因年终决算、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等需要暂停产品申购的情况；

(5) 其它可能对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在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客户。

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开放日的全部申购申请；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



某数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二) 产品赎回

1. 产品成立之后每 36 个月的当月 16 日为本产品开放日（T 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客户可于产品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含）至开放日当日（含）提交赎回申请，非工作日不开放。如本产品开放计划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在调整之前公布。电子渠道的赎回时间为首个赎回申请日 9:00 至最后一个赎回申请日 17:00，柜面的赎回时间为每个赎回申请日 9:00 至 17:00。

2. 产品管理人将按客户赎回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状况进行一次性分配，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

本产品赎回费率为 0。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 巨额赎回

(1) 认定：赎回确认日，产品开放期净赎回申请合计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产品将按比例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客户选择顺延赎回且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期继续申请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期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对于客户选择顺延赎回且未能赎回部分，当产品有能力提前兑付时，产品管理人可以在该开放期结束后分批对该赎回申请进行提前处理。具体处理措施产品管理人应在发生巨额赎回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

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 产品因年终决算、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等需要暂停产品赎回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三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信息披露。未确认的赎回申请，自动顺延赎回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重新开放后开放期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在暂停赎回的



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产品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披露最新的产品单位净值。

（三）申购、赎回确认

产品开放日后第1个工作日（T+1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以产品开放日（T日）的日终单位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四）申购、赎回的方式

1.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2.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按照开放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进行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清算。

3. 在申购、赎回期内且在申购、赎回申请确认前，客户有权撤销已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撤销必须逐笔撤销。申购申请撤销后，申购申请资金将立即返回客户账户。

（五）开放期示例：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公布前，本产品开放计划如下：

本产品成立日为2021年3月17日，产品成立之后每36个月的当月16日为本产品开放日（T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客户可于产品开放日前10个工作日（含）至开放日当日（含）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非工作日不开放。2024年3月16日（假设为非工作日），为本产品成立之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则顺延至2024年3月18日，产品开放日前10个工作日为2024年3月4日，则本产品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8日（不含非工作日），确认日为2024年3月19日。2027年3月16日（假设为工作日），为本产品成立之后的第二个开放日，产品开放日前10个工作日为2027年3月2日，则本产品的第二个开放期为2027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6日（不含非工作日），确认日为2027年3月17日。以此类推。

如因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则本产品的开放期以实际调整日期为准。

六、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的终止

本产品因到期、发生不可抗力或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定等情形而导致产品终止。同时，在发生以下所列情形时，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后，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1. 产品存续期内，连续10个交易日总份额低于1亿份；

2. 国家政策法规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因监管机构要求需要终止产品运作；

3. 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情况；

4. 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5. 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本产品不因投资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破产、解散等情形而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及义务由其继承人或者指定的受益人等承担。产品管理人以及代销机构有权要求投资者的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等相关主体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以及信用风险、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 清算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

(2) 清偿产品债务；

(3)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 产品终止投资者到账资金计算

若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投资者指定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到期投资者到账资金=投资者持有产品总份额×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

到账资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产品终止日，如产品投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监管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于产品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清偿产品债务后，于产品清算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延期清算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发布相关公告。

七、产品相关费用

(一) 固定类费用

1. 本产品免认购费和申购费、免赎回费。

2. 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托管人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收取产品托管费。

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03%/365

3. 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邮储银行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年）收取产品销售手续费。

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03%/365

4. 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收取产品固定管理

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02\%/365$

上述固定费率均为年化，每日计提，定期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

（二）浮动类费用

浮动类费用主要指产品浮动管理费。当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到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上时，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的 6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_i 日为产品成立后第 i 个开放日， $i=0、1、2、3、4、5\dots$ ，其中 $i=0$ 表示产品募集期结束日， T_0 日单位净值以 1 计算。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为每个开放日即 T_i 日， T_i 日单位净值（费后）为 T_i 日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 T_i 日单位净值（费前）为 T_i 日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如果产品存续期进行过产品分红，则以累计单位净值计算。

年化收益率 $R_i = [T_i \text{ 日单位净值（费前）} - T_{i-1} \text{ 日单位净值（费后）}] / T_{i-1} \text{ 日单位净值（费后）} / \text{运作天数} \times 365$

T_i 日计提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 = (年化收益率 R_i - 当期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运作天数 / 365 $\times$ 封闭期产品总份额 $\times T_{i-1}$ 日单位净值（费后） $\times 60\%$ 。

当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小于当期业绩比较基准时，则应计浮动管理费为 0。

在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则计算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与上一个浮动管理费计算基准日之间的年化收益，如存在浮动管理费，则在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计提。

如本产品展期情况下，则继续按上述规则计算。

（三）其他费用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或者仲裁之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司法机构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等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若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则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四）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公告或通过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后，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客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于赎回期内赎回所持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八、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估值日进行估值。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按季度披露本产品净值，并于首个申购、赎回申请日披露前第3个工作日产品的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赎回产品份额的参考；于每个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 $T+2$ ）内披露开放日（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依据。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投资的全部资产。

（三）估值方法

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管理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债券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原则进行估值。其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债券类资产可以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2.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3. 存款类资产，按照成本法估值，即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成本法估值，即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果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政策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5. 投资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时公布了该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则以最近公布的计划份额净值估值；如果该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计划份额净值，则根据成本和预期收益率对产品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也不公布计划份额净值，则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7. 其他投资品种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九、风险揭示

（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操作风险、托管风险、代销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税务风险、估值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本产品风险揭示书。

（二）产品风险等级

据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2级。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核心定义
PR1级	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PR2级	中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PR3级	中等	产品净值存在一定波动，净值可能发生回撤或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PR4级	中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大，净值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
PR5级	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大，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产品到期兑付不确定高。

（本评级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十、信息披露

（一）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方式

该产品的信息披露将由产品管理人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网银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相关营业网点或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产品净值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按季度披露本产品净值，并于首个申购、赎回申请日披露前第3个工作日产品的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赎回产品份额的参考；于每个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T+2）内披露开放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或赎回产品份额的依据。

3. 产品定期报告

（1）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相关营业网点或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相关营业网点或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发布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发布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相关营业网点或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二）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展期，产品管理人将在终止日调整前3个工作日，以及提前成立、暂停申购、限制申购、暂停赎回、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时，至少于在调整前1个工作日，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相关营业网点或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发布相关信息。

如本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产品托管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产品管理人将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相关营业网点或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发布相关信息。

2.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可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相关营业网点或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发布相关信息，并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 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产品成立后，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并将更新后的说明书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相关营业网点或与客户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发布相关信息，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产品说明书，可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公告或通知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于赎回期内赎回所持理财产品份额。

4. 澄清披露

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产品管理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5. 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披露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说明书及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文本存放于邮储银行的营业网点，客户可前往邮储银行的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上述信息披露文本。客户也可直接在邮储银行的网站查阅或者复制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或致电邮储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十一、特别提示

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须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充分了解和知悉产品的相关风险。

本产品设有二十四小时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本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

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以及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邮储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本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机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机构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须确认自身满足上述条件。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邮储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95580。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对本协议、《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本机构合法自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4、在产品认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约定期间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并于约定时间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销售服务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6、（适用于非机构客户）对于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方式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于再投资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产品合格投资者评估，甲方确认其通过在销售服务机构系统进行评估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相关记录构成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合格投资者评估的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对于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方式购买的

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是甲方首次认购/申购时的金额，如果本理财产品具有追加认购、申购、赎回等可能引起交易资金变化的功能，且甲方办理过上述交易，则甲方持有金额应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甲方不得以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向乙方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而必须以乙方系统记载金额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以及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本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2、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管理人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咨询进行披露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乙方承诺上述情况下要求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5、若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发生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本理财产品承担。若乙方进行垫付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6、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7、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8、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签字盖章且销售服务机构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电子渠道进行理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PSBC WEALTH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本协议生效并不代表甲方认购成功，是否认购成功以及认购的具体金额以乙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协议终止

1、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免责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证件名称： 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服务机构（盖柜面业务章）

附件：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由销售服务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代理销售，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产品由中邮理财发行与管理，邮储银行负责您与中邮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您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您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请您确认是否已经认真阅读本《客户权益须知》及由产品发行机构所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以上合称“销售文件”）等内容，清楚并了解您投资的理财产品的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综合考虑自身的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独立作出决策。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有意向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首次须在邮储银行的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该风险评估的有效期为1年。若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个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个人投资者需要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或者可视柜台等销售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在理财产品募集期，个人客户持本人有效实名证件及已办理签约交易的个人结算账户，机构客户持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许可文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以及邮储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持签字确认的销售文件，认购选定的理财产品。

（三）有意向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的客户，须在邮储银行营业网点先开通电子渠道业务。办理成功后可直接通过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邮储银行在非机构客户投资理财产品前，必须对非机构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为了解投资者可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及投资者的投资经验，借此协助投资者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别，以达到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邮储银行将从非机构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邮储银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中邮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中等风险（PR3）、中高风险（PR4）、高风险（PR5）等五个风险等级。

邮储银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类型	评级标准	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14至15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一般为风险厌恶型投资者。	低风险（PR1）
谨慎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16至35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一般为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	低风险（PR1）和中低风险（PR2）
稳健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36至60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风险收益适中与高风险投资品组合，一般为风险偏好适中的投资者。	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和中等风险（PR3）
进取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61至80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一般为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	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中等风险（PR3）和中高风险（PR4）
激进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81至100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一般为风险偏好高的投资者。	低风险（PR1）、中低风险（PR2）、中等风险（PR3）、中高风险（PR4）和高风险（PR5）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产品相关信息披露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或相关营业网点。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以相应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五、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中邮理财与邮储银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邮储银行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
- （二）邮储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六、中邮理财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邮编：100034